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督字[2024]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面育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是一所学校内涵发展的根与魂。良好的校园文化以鲜明正确的导向引导、鼓舞学生，以内在的力量凝聚、激励学生，以独特的氛围影响、规范学生。2023 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，着力以精神文化引导人，以环境文化熏陶人，以制度文化规范人，以行为文化培养人，切实抓好核心理念、学校愿景、学校精神、培养目标、三风一训、校徽、校歌、师生誓词等理念建设，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特色校园文化活动，校容校貌不断改善，育

人环境持续优化，校园文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涌现了一批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，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推动全区校园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区教育局机关、区直单位以及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对校园文化建设有指导、建设、贡献的相关的干部教师。各区直单位、中心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积极营造良好育人氛围，创建良好教育生态。

2.在培育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文化，加强“三风一训”等理念建设；在挖掘文化内涵，精心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；在抓好学生养成教育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；在优化校园空间环境，建设健康校园、平安校园、书香校园、温馨校园、文明校园，营造和谐育人环境等方面有重要贡献。

三、评选要求和办法

1.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由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、汇总上报，区教育局审核批准。

2.对在 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，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，不占用中心校和区直学校指标。

四、时间及要求

各单位于 1 月 26 日前完成评选工作，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将推荐表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局督导室(行政中心 1122)。

附：1.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

2.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主题词：校园文化建设 先进工作者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 1.

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

单位	指标数	单位	指标数
一中	2	东田庄中心校	3
二中	2	南孙庄中心校	3
职校	2	王兰庄中心校	4
西城学校	2	黄各庄中心校	5
实小东	2	西葛中心校	3
实小西	2	小集中心校	4
一幼	2	尖字沽中心校	3
阅山幼儿园	1	柳树 0 中心校	4
特教	1	黑沿子中心校	3
胥各庄中心校	6	大齐中心校	2
岔河中心校	3	钱营中心校	4
唐坊中心校	3	大新庄中心校	5

附 2.

2023 年度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_____中心校(区直)盖章

2024 年 1 月

序号	学校	推荐人姓名	备注